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天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7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空軍一號，將其甫於111年5月31日掛失並申請補發之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甲○○，致甲○○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甲○○發覺有

01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被告丙○○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幫助詐
03 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需要資金做生意，因銀行不好貸
04 款，我在LINE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詹經理」說要幫我作金
05 流，這樣貸款成功率比較高，我才提供金融卡；我也是被騙
06 的云云。經查：

07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其於上開時、地，辦理金融卡
08 掛失及補發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09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臺灣新北地方
10 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0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另
11 案）警詢時坦認無訛（見本件偵卷第68頁、另案卷宗偵字第
12 18782號卷第6頁）；又被害人甲○○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
13 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4 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
15 成員提領一空等情，亦經證人即被害人甲○○、證人吳佳怡
16 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客戶存
17 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113年3月18日五
18 甲字第1130000635號函暨所附警示帳戶查詢資料、被害人甲
19 ○○提供之對話內容及匯款資料（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
20 處」欄所示）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係為辦貸款洗金流才提供本案帳戶置辯。惟查：

22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3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4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5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6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7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8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9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30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31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01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02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
03 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
04 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05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
06 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
07 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
08 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
09 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
10 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
11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2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
13 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
14 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
15 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16 不確定故意。

17 2.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雖於另案中提出其與「詹經理」之對話
18 記錄為證（另案卷宗偵字第18782號卷第12至16頁），但
19 觀諸上開對話記錄，「詹經理」固有提及「改十期這樣可以
20 吼，可以隨時提早還清」等語，但本件縱有被告所稱貸款之
21 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
22 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
23 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
24 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
25 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
2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
27 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
28 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9 及密碼，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
30 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
31 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

01 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
02 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況被告前於110年間即曾因為申辦貸
03 款交付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雖嗣後經台灣
04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53、154號、111
05 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111年度偵字第9613號為不起訴處
06 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偵卷第31至40頁）。然
07 被告就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可能有遭
08 使用為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的風險等節，理應知之
09 甚詳，但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
10 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
11 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
12 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
13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主觀上雖
14 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
15 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6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
17 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
18 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
19 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
20 定幫助犯意。本件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
21 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
22 足採。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3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2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4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7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8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9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0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2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3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4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5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6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7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8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9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0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3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4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5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6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7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30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2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4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
0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
08 7月31日均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1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12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13 逕與向甲○○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14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本案甲○○因受騙而交付
15 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
16 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17 幫助犯。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0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21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2 甲○○，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
23 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25 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30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3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被害
02 人1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
0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
04 智識程度(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2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8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19 加以沒收，本案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20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21 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
23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5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6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7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28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2 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甲○○，自稱電商業者客服、銀行或郵局客服人員，佯稱甲○○之前網路購買牙膏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6月18日16時10分許	1萬4,005元	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通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3至37頁、第53至59頁）